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近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49号），公司现就审核意见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

1、采矿权有效期限。根据公司近年信息披露，子公司金鼎锌业持有3个采矿权证，其中 2个采矿权的有效期至2015年即将届满，请你公司说明到期续展情况。

回复：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2］160 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发证矿业权审批工作的通知》中附件1《云南省矿业权审批精细化管理细则》的规定，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延续需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储量核实报告并通过评审、备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已于2014年7月10日与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签订跑马坪矿段、蜂子山矿段的储量核实报告编制合同，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中旬编制完成两个矿段的储量核实报告，1月底已将两个矿山的储量核实报告报送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等待批复。

2、矿山资源及经营情况。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请公司分矿区说明最近一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并列示各矿区的持股比例、所处位置、矿种、各矿种权益保有储量、可采储量、平均品位以及 2014 年度内的采出原矿量和原矿处理量。

回复：

金鼎锌业拥有兰坪铅锌矿（北厂、架崖山矿段）、跑马坪矿段、蜂子山矿段3个矿区采矿权的全部矿权权益。根据最近一次矿产资源储备评审，矿区资源情况如下：

（1）兰坪铅锌矿采矿权（北厂、架崖山矿段）

兰坪铅锌矿采矿权（北厂、架崖山矿段）有效期为2004年8月至2022年8月，矿区位于云南省兰坪县金顶镇，地理坐标：东经99° 25′ 04″ −−99° 26′ 09″，北纬26° 23′ 54″ −−26° 25′ 05″，面积2.755Km，开采矿种：铅、锌。

2014年内采出和处理的原矿矿石量1,743,657吨，铅金属23,224吨，锌金属150,669吨。

根据最近一次国土资源部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1］31号）及评审意见书（储量核实报告评估截至日期为2009年12月31日）的保有储量数据，减去从2010年1月起已开发的矿石量，同时结合每年度所做的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兰坪铅锌矿（北厂、架崖山矿段）现保有可采（工业矿体）铅锌矿石量7,278.74万吨，铅金属量855,934吨，平均品位Pb：1.18%；锌金属量5,071,754吨，平均品位Zn：6.97%。

（2）跑马坪矿段采矿权

跑马坪矿段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05年11月至2015年11月，矿区位于云南省兰坪县金顶镇，地理坐标：东经99° 25′ 42″ −−99° 26′ 23″，北纬26° 24′ 44″ −−26° 25′ 25″，面积0.76 Km，开采矿种：铅、锌。

2014年内采出和处理的原矿矿石量360,557吨，铅金属2,779吨，锌金属21,402吨。

根据最近一次国土资源部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1］115号）及评审意见书（储量核实报告评估截至日期为2009年12月31日）的保有储量数据，减去从2010年1月起已开发的矿石量，同时结合每年度所做的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年度报告中的数据，跑马坪矿段现保有可采（工业矿体）铅锌矿石量389.86万吨，铅金属量33,258吨，平均品位Pb：0.85%；锌金属量396,559吨，平均品位Zn：10.17%。

（3）蜂子山矿段采矿权

蜂子山矿段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05年12月至2015年12月，矿区位于云南省兰坪县金顶镇，东经99° 25′ 04″ −−99° 26′ 09″，北纬26° 23′ 54″ −−26° 25′ 05″，面积1.1036 Km，开采矿种：铅、锌。

2014年内采出和处理的原矿矿石量160,788吨，铅金属6,259吨，锌金属3,274吨。

根据最近一次国土资源部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1］126号）及评审意见书（储量核实报告评估截至日期为2009年12月31日）的保有储量数据，减去从2010年1月起已开发的矿石量，同时结合每年度所做的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年度报告中的数据，蜂子山矿段现保有可采（工业矿体）铅锌矿石量1,110.34万吨，铅金属量409,942吨，平均品位Pb：3.69%；锌金属量111,812吨，平均品位Zn：1.01%。

3、采购与销售政策。2014 年，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加110%至2.02 亿；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大幅增加74%，高达10.78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2014 年公司采购及销售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同时，请结合库存、生产计划等因素说明预付款采购的必要性；（2）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明细、当年发生额和采购内容以及目前采购协议的执行情况；（4）签订采购合同所执行的决策程序，并说明是否符合内控要求；（5）公司于2014 年 8-9 月间，集中与 7 家供应商签订了大量原材料采购合同，预付原材料款合计达 10.4 亿元，请公司说明进行集中采购的原因，并说明公司与该 7 家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公司2014及以前年度均存在大量预付款项因无法供货及收回，转列其他应收款，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逐笔列示该部分预付款项的发生时间、形成原因、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品种、交易金额、无法供货及收回的原因；（7）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并说明就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真实性等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1）2014年公司销售政策没有变化，仍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进行销售结算，对信用度较高的国内大型钢铁公司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

2014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补充了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对应收票据由原来的提前贴现改为到期承兑，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增加110%。

2014年公司对部分主要供货商的采购政策由“先货后款”变更为“先款后货”，主要是“先款后货”的采购模式相比“先货后款”模式能获取更为稳定的货源，同时获得更高的加工费用。

公司本部现有锌冶炼装置生产能力为电解锌10万吨/年，锌合金10万吨/年，锌焙砂12万吨/年，氧化锌2万吨/年。装置如需达到满负荷生产，需采购锌精矿金属量12万吨/年用于生产电解锌，采购锌锭或锌片11万吨/年用于生产锌合金，全年采购金额约28亿元。2012、2013年公司本部由于流动资金紧张，难以采购到价格合理、数量充足的原料，锌冶炼装置不能满负荷生产，致使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偏高，影响公司的整体效益。2014年年初公司本部锌精矿几乎没有库存。公司在制定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时，为了发挥生产装置的最大潜能，计划加大采购力度，以预付款的方式获得稳定货源，达到满负荷生产的要求，发挥规模化效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原定计划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

（2）2014年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蒙顿实业有限公司	23,561.80	锌锭	否
江苏省常熟市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2,198.55	锌合金	否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15,905.40	锌合金	否
广州镱格金属有限公司	14,543.47	锌锭	否
重庆鑫磊诚贸易有限公司	10,969.47	锌锭	否
山东华信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0,681.50	磷酸一铵	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9,960.30	锌锭	否
深圳市正申金属有限公司	7,759.51	锌锭	否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6,561.09	锌合金	否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6,213.94	锌合金	否
合　计	128,355.02		
公司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商品或劳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云南电网公司怒江兰坪供电局	20,135.65	电力	否
汉源县源富锌业有限公司	13,006.79	锌片、锌粉	否
昭通市昆华化工有限公司	12,611.15	锌锭	否
什邡市龙泰贸易有限公司	12,309.77	锌锭、锌精矿	否
国网四川什邡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995.54	电力	否
兰坪县宏宇机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71.77	矿山采掘费	否
绵竹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7,123.59	天然气	否
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送祥工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056.10	天然气	否
绵竹市华元矿产品有限公司	5,750.98	磷矿石	否
成都凌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57.47	锌锭	否
合　计	128,355.03		

（3）2014 年末公司主要预付款项明细、当年发生额和采购内容以及目前采购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余额	2014年采购金额	采购原料品种	目前采购协议的执行情况
成都开迪商贸有限公司	29,000.00	–	锌锭	已供货,款项已结清
成都凌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624.90	2,375.10	锌锭	已供货,款项已结清
成都凌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942.53	5,057.47	锌锭	已供货,款项已结清
什邡市龙泰贸易有限公司	13,713.49	12,309.77	锌精矿	已供货,款项已结清
成都川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	锌片	款项已结清
泸州安达港口有限公司	5,500.00	–	锌精矿	款项已结清
成都市南矿贸易有限公司	4,513.15	376.91	锌精矿	按协议履行中，截至2015年5月20日，预付款余额为3419.74万元。
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	2,910.62	–	锌精矿	见注释
什邡市天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63.94	4,991.74	硫精砂	按协议履行中
四川省什邡金河化工有限公司	650.00	–	磷矿石	按协议履行中
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	628.27	2,920.19	硫磺	按协议履行中
尤光洪、秦熙伟	581.96	–	锌精矿	暂时尚未供货
昭通市昆华化工有限公司	299.67	12,611.15	锌锭	按协议履行中
什邡市剑辉化工有限公司	281.75	3,849.59	磷矿石	按协议履行中

注释：公司与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以后年度以锌精矿抵偿所欠货款，同时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5100002009073220026340）设作所欠款项的质押物。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袁崎、袁玲岳、陈召华以其拥有的股权为质押物，陈召华以康定幼咱镇宏城大酒店的股权为质押物和宏城大酒店房产（权证号：康房权证康房监字第0004605号）为抵押物，为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所欠本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4）对于大宗原料的采购决策，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生产计划、消耗定额、库存情况等，编制年度物资采购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执行，采购合同所执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内控要求。

（5）公司本部现有锌冶炼装置生产能力为电解锌10万吨/年，锌合金10万吨/年，锌焙砂12万吨/年，氧化锌2万吨/年。装置如需达到满负荷生产，需采购锌精矿金属量12万吨/年用于生产电解锌，采购锌锭或锌片11万吨/年用于生产锌合金，全年采购金额约28亿元。2012、2013年公司本部由于流动资金紧张，难以采购到价格合理、数量充足的原料，锌冶炼装置不能满负荷生产，致使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偏高，影响公司的整体效益。2014年年初公司本部锌精矿几乎没有库存。公司在制定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时，为了发挥生产装置的最大潜能，计划加大采购力度，以预付款的方式获得稳定货源，达到满负荷生产的要求，发挥规模化效应。

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比原计划延迟，为抓住采购时机，获得稳定货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短时间内，公司与之前已达成供货意向的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协议，支付了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公司与已签订协议并预付款项的7家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2014年及以前年度存在因无法供货及收回，转列其他应收款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最后一次供货时间	预付账款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四川什邡市鑫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	1,846.13	否	采购锌精矿款
刘章林	2010年6月	830.00	否	采购锌精矿款
刘章德	2010年12月	603.39	否	采购锌精矿款
什邡市远宏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369.36	否	采购锌精矿款
甘肃省天水宏瑞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8月	270.46	否	采购锌精矿款
成都宏鑫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	251.59	否	采购锌精矿款
镇安县恒欣矿业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226.91	否	采购锌精矿款
李小军	2009年3月	222.30	否	采购锌精矿款
三厂峡市森达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97.44	否	采购锌精矿款
金阳县金太阳铅锌铜洗选厂	2008年9月	89.47	否	采购锌精矿款
白河县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	80.16	否	采购锌精矿款
金阳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8年3月	55.88	否	采购锌精矿款
陇南市华宝宏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2月	53.97	否	采购锌精矿款
兰坪茂鑫有色金属选矿厂	2007年12月	51.88	否	采购锌精矿款

2008年金融危机后，锌锭价格大幅下跌，从最高的33,600元/吨跌至最低8,850元/吨，在锌价行情尚未有较大回升的情况下，经公司多次催促，上述供应商仍未按协议供货。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将上述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期货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期货投资损失1.22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2014 年公司锌产品年生产量、实际原材料需求量；（2）2014 年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种类、数量、保证金额度及使用情况、报告期末风险敞口的量化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评估风险敞口的其他数据；（3）公司除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交易情况；（4）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期货品种的价格变化及其他风险影响事件，具体分析发生期货投资损失的相关情况，同时请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2014年，公司本部及金鼎锌业等单位锌产品生产量为13.14万吨，公司本部锌产品原材料需求量约为23万金属吨，实际采购量为4.45万金属吨。

（2）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种类：公司本部锌锭约1万吨，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公司”)锌锭约2万吨。

保证金额度：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境内电解锌产品、原料及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从2012年起公司每年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电解锌产品年生产量、电解锌原料需求量的50%；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需求量的50%。

经测算，2014年可用的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约为2亿元。保证金实际使用率约24%。

锌锭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风险敞口，套期保值头寸均有相应数量现货做对冲。

（3）华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品种：焦炭约30万吨，螺纹钢约1.7万吨。

（4）2014年，华宏公司对焦炭和螺纹钢进行期货投资，全年共计投入保证金1.31亿元。1月份开始买入约12万吨焦炭合约，由于价格持续下跌，后续追加买入约18万吨焦炭合约，共计买入约30万吨焦炭合约。焦炭全年价格从年初的约1400元/吨跌至年末约1000元/吨，导致亏损约1.12亿元。1月份买入约5000吨螺纹钢合约，价格3500元/吨左右，8月份格跌至3000元/吨左右时，加仓至约17000吨，年末螺纹钢价格跌至2600元/吨左右，导致亏损986万元。焦炭和螺纹钢全年共计亏损约1.22亿元，相关亏损情况公司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了披露。

二、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1、借款单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计购买民生信托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3 亿元人民币，具体为：1.96 亿购买“民生信托-成都汇创商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70亿购买“民生信托-成都科竞宇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97亿购买“民生信托-成都启维科技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请公司补充说明：（1）借款单位成都汇创商贸、成都科竞宇、成都启维科技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公司与上述三家借款单位及刘安全、瞿国伟、黄林、杨明、刘洋、刘海涛等借款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3 亿元人民币，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民生信托-成都汇创商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民生信托-成都科竞宇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民生信托-成都启维科技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融资方分别为成都汇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竞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启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据了解，融资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分别如下：

(1)成都汇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法定代表人刘安全，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其中股东刘安全出资9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股东瞿国伟出资3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电动工具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机械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201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6,111.47万元，股东权益11,989.18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41,359.74万元，实现净利润1,536.01万元。

（2）成都科竞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法人代表人黄林任，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其中股东黄林任出资518.5万，占注册资本的85%；股东杨明出资额91.5万，占注册资本的15%。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程机械等销售业务。

2014年该公司总资产69,651.90万元，股东权益15,374.16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40,315.34万元，实现净利润1,765.92元。

（3）成都启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法定代表人刘洋，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其中刘洋出资400万，占注册资本的10%，股东刘海涛出资3600万，占注册资本的90%。公司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及成果转让；生物工程的开发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产品开发及成果转让和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投资；高新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钢材、普通机械、建筑机械、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塑料制品、橡胶制品。

201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0,183.82万元，股东权益9,909.04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32,111.56万元，实现净利润1,311.80万元。

公司与上述三家融资方及其股东刘安全、瞿国伟、黄林、杨明、刘洋、刘海涛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1、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06 亿；其中，往来款 1224.55 万，个人借款 1399.06 万，应收代付款项 6983.91 万，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3510.50 万，其他 158.62 万。请公司列示前述款项的主要内容、形成原因、账龄、欠款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及欠款单位	期末数(万元)	主要内容、形成原因	账龄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往来款	1,224.55			
其中：四川安县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691.72	往来款	1-2年	否
深圳市金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0.00	往来款	5年以上	否
四川宏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往来款	5年以上	否
其他公司	322.83	往来款	1-2年	否
个人借款	1,399.06			
其中：金鼎公司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964.02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1-5年	否
公司本部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371.03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1-5年	否
其他公司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64.01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1-5年	否
应收代付款项	6,983.91			
其中：甘洛县财政局	4,750.00	采矿权	4-5年	否
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	1,725.00	往来款	5年以上	否
其他公司	508.91	应收代付款	1-2年	否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3,510.50			
其中：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75.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年	否
怒江州国土资源局	393.64	环保治理保证金	1-2年	否
其他公司	341.86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	否
其他	158.62			
其中：山东设计院	65.40	设计费	4-5年	否
什邡城乡测绘中心	12.00	测绘费	4-5年	否
其他公司	81.22	应收暂付款	1-5年	否

2、其他流动资产。请公司说明 5218.55 万元矿体剥离费的具体情况。

回复：

金鼎锌业拥有的兰坪铅锌矿主要为露天矿开采，一般由矿体剥离、采矿等环节组成。在开采过程中，因采矿生产需要而发生的土层或岩石剥离费用，包括运输费、爆破器材费、穿孔费等。因其受益期限较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先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矿体剥离费，该费用从结算当月起在一年内分摊。

2014年金鼎锌业矿体剥离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初余额	2014年增加额	2014年减少额	2014年余额
装运费	4,892.63	7,769.41	8,479.61	4,182.43
炸药	668.47	1,052.36	1,153.74	567.09
穿孔费	413.33	619.33	697.78	334.88
其他火工材料	132.10	233.24	231.19	134.15
合　计	6,106.53	9,674.34	10,562.32	5,218.5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及2014年12月对四川信托增资1.36 亿元和9580.25万元，合计增资2.32亿元，持股比例由19.00%变为19.16%。请公司说明是否向四川信托委派董事。

回复：

根据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应委派董事1名，实际委派董事1名。

4、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92 亿；其中，往来款5793.85万，保证金1.77亿，质保金 4140.99万，其他737.48万。请公司列示前述款项的主要内容、形成原因、账龄、对方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2014年其他应付款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及对方单位	期末数(万元)	主要内容、形成原因	账龄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往来款	5,793.85			
其中：兰坪县金顶镇金凤村委会	3,397.97	往来款	3年以上	否
兰坪县黄木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32.00	往来款	1-2年	否
其他公司	2,263.88	往来款	1-5年	否
保证金	17,717.19			
其中：宏达新城职工住房保证金	15,791.91	职工住房保证金	1-3年以上	否
陕西金奇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购货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其他项目保证金	925.28	保证金	1-3年以上	否
质保金	4,140.99			
其中：四川华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8.92	工程质保金	1年以内	否
安徽省防腐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处	311.47	工程质保金	1年以内	否
四川省通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5.53	工程质保金	1年以内	否
四川易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2.85	工程质保金	1-2年	否
兰坪永泰冶炼有限公司	200.00	工程质保金	1-2年	否
四川变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2.00	工程质保金	1-2年	否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1.71	工程质保金	1年以内	否
四川易邦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20.86	工程质保金	1年以内	否
浙江黄金机械厂	85.80	工程质保金	1年以内	否
人民电器集团兰坪销售有限公司	72.79	工程质保金	2-3年	否
其他公司	2,249.06	工程质保金	1-5年	否
其他	737.48			
其中：兰坪县黄木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32.00	暂收工程补偿费	1-2年	否
昆明鑫宇冶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86	技术研究费	1年以内	否
云南省安全生产评价监测中心	63.00	安全现状咨询费	1年以内	否
其他公司	466.62	其他费	1-5年	否

5、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说明 2955.42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具体情况。

回复：

2014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955.42万元主要为：

（1）2014年，公司本部应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拆除了四万吨硫酸装置的落后设备设施，发生报废损失394.72万元。

（2）2014年，金鼎锌业3000t/d硫化矿选矿技改、车间技改等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为适应新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装置效能，拆除淘汰了落后的设备设施，发生报废损失2,509.04万元。

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计入营业支出的金额(万元)
公司本部拆除四万吨硫酸工段报废固定资产等	房屋及构筑物	232.88	53.05	179.82	394.72
	机器设备	1,426.87	1,221.19	205.68	
	运输设备	2.50	2.43	0.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20	110.06	9.14	
	小计	1,781.45	1,386.73	394.72	
金鼎锌业拆除淘汰落后的设备设施	房屋及构筑物	3,326.40	1,674.75	1,651.65	2,509.04
	机器设备	5,822.31	4,978.68	843.63	
	运输设备	422.52	408.77	13.76	
	小计	9,571.23	7,062.20	2,509.04	
合计		11,352.68	8,448.93	2,903.76	2,903.76

6、现金流量表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目达6.07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目达2.69亿元。请公司分别列示前述往来款项目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资金往来对象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目6.07亿元，主要为收到成都川宏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2.6亿元用于周转贷款；收到四川信托退回投资款1.36亿元，该笔投资款未划入四川信托增资验资专户，由四川信托退回公司，公司再划入四川信托该次增资的验资专户；收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0.9亿元；收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退回货款0.7亿元。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2.69亿元，主要为归还成都川宏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2.6亿元。

公司除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3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2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6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5年6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6月1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6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环保	环保A	环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4	150184	1501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环保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环保A份额与环保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环保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粤高速A”（股票代码：000429）、“中航重机”（股票代码：600765）和“航天电子”（股票代码：600879）因重大事项分别自2015年5月20日、2015年4月8日、2015年5月5日和2015年5月15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万泽股份”、“粤高速A”、“中航重机”和“航天电子”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6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72,621,722股，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参与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杨竞忠、陆晖、黄安定、黄志强、罗勤、黄生田等六人均出具承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2014年完成后，公司2014年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低于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0.51元/股），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不参与公司2014年年度的现金分红。” 因公司2014年度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股，低于2013年每股收益0.51元/股，按照承诺，参与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前述六名股东认购的共计72,621,722股不参与公司2014年度的现金分红。

2、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的72,621,722股之后的股本176,714,8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按总股本折算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6311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除权除息日的除权公式为：除权价=前一天收盘价-参与现金分红的股份数*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前一天收盘价-0 .106311元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176,714,847股为基数（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的72,621,722股股票不参与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